**附件1**

“第二届全国草业行业十强优秀企业、十佳优秀企业家

和十佳草业巾帼”评选办法

为贯彻公平、公正和公开的评选原则，确保评奖工作规范、有序、顺利地开展，中国畜牧业协会草业分会将秉承“首届全国草业行业十强优秀企业、十佳优秀企业家”评选办法，并在此基础上进行了优化和完善，具体如下：

第一章 宗旨

为展示我国草业整体实力和优秀企业的精神风貌，对推动我国草产业健康发展进程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优秀企业和优秀工作者进行表彰。

第二章 评选机构

中国畜牧业协会草业分会为本次评选活动的领导和组织机构，主要职责是制定评选办法和程序，组织开展评选工作，公开表彰优秀企业和优秀工作者。优秀企业将定期评选，非“终身制”。

评选委员会由中国畜牧业协会草业分会特聘专家学者组成，且为本次评选活动的评审机构。主要职责是按照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原则，依据评选办法对申报企业、企业家进行评审。

评选办公室设在中国畜牧业协会草业分会秘书处。

凡符合条件的草业企业和草业工作者可自愿申报，或由各省（区、市）草业协会、畜牧业协会或委托的草原管理部门推荐参加全国评选。

第三章 奖项设置

“第二届全国草业行业十强优秀企业”

“第二届全国草业行业十佳优秀企业家”

“首届十佳草业巾帼”

第四章 申报条件与标准

一、申报条件

**（一）第二届全国草业行业十强优秀企业**

1、申报单位须为中国畜牧业协会草业分会会员单位，并按时缴清会费。

2、申报单位必须是正式注册的与草业相关的企业，如：饲草生产与加工类（含贸易）、草种生产与经营类、草坪生态与工程类、草业机械与设备类、功能草产品开发类（医药、保健、生物能源、香料、油料、饮料、服装等）、草地休闲与旅游类的企业（如草原旅游、高尔夫场地、运动场草地类等）。

3、取得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草种经营许可证》等。

4、企业应有一定的生产经营规模。

5、应有完整配套的基础设施、机械加工设备、生产管理体系和技术管理团队。

6、企业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社会效益达到草业行业领先水平。

7、企业依法经营，照章纳税，具有良好的社会诚信声誉，无不良影响。

8、生产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和规范要求（实际生产参照企业标准、行业标准、国家标准执行），产品质量无投诉。

**（二）第二届全国草业行业十佳优秀企业家**

1、担任草业企业正职领导（董事长、总经理、总裁、厂<场>长）三年以上（含在几个企业担任正职领导累计满三年）。

2、在领导企业改革和制度创新等工作中成绩突出，企业年销售收入和利润等主要经济指标居全国同行业先进水平。

3、注重产品质量、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近三年来企业未发生重大安全、环保和质量问题。

4、具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热心公益事业，面对重大灾难、突发事件能够伸出援助之手，提供无偿资助。

5、依法诚信经营，市场信誉好，无违法违纪行为。企业和经营者具有较高的行业知名度、信誉度和良好的公众形象。

6、积极参加并支持草业分会各项工作与活动，热心草业事业，为草业的健康、稳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

**（三）首届全国草业行业十佳草业巾帼**

1、从事岗位工作三年以上。

2、在工作中表现突出。

3、遵纪守法，无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4、具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热心公益事业，面对重大灾难、突发事件能够伸出援助之手，提供无偿资助。

5、积极参加并支持草业分会各项工作与活动，热心草业事业，为草业的健康稳定发展做出贡献。

6、行业管理部门、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及科教院所从事与草牧业相关工作的女性。

二、申报要求

**（一）申报时间**

自2016年3月21日至2016年4月22日截止，逾期不再受理。

**（二）申报方法**

1、各项申请表格请在“中国畜牧业信息网www.caaa.cn”下载。

2、纸质申报表格（需加盖单位公章）请快递至：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6号时间国际大厦1座902室张海南收，邮 编100028。

3、同时请将所有材料的电子版发至信箱：grass@caaa.cn。

**（三）申报“第二届全国草业行业十强优秀企业”应提交以下材料**

1、经国家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属于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或相对控股子公司，其财务报表被合并到集团母公司的由母公司申报，未被合并到母公司的可单独申报。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草种生产许可证》、《草种经营许可证》、《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证书》或其他相关许可经营资质证书的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2、2005年以来获得国家、省（部）级科技成果奖、专利、标准、品种等自主知识产权证明、各级各类奖励、表彰、荣誉证书及企业通过质量认证、资质认证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3、分别提交2012年、2013年、2014年、2015年业务工作总结，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12年、2013年、2014年、2015年度审计报告（加盖财务和单位公章）。

4、提交企业未来五年发展规划。

5、提交以企业名义支持的社会公益事业、支持行业协会活动的证明材

料。

**（四）申报“第二届全国草业行业十佳优秀企业家”应提交以下材料**

1、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职称证书等复印件。

2、2000年以来各类奖励证书、荣誉证书复印件。

3、2000年以来从事社会公益事业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4、有关个人知识产权、成果、著作、文章、报道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5、担任草业及相关企业正职领导（董事长、总经理、总裁、厂<场>长等）的证明材料。

**（五）申报“首届全国草业行业十佳草业巾帼”应提交以下材料**

1、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职称证书等复印件。

2、2012年以来各类奖励及荣誉证书复印件。

3、2012年以来从事社会公益事业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4、有关个人知识产权、成果、著作、文章、报道的证明材料

三、评选指标（时间自2012年至2015年底）

**（一）第二届全国草业行业十强优秀企业：**

1、企业基本信息：主要包括主营业务、注册资本、净资产、从业时间、企业认证、获驰名商标及时间、获专利发明奖、获其他奖励及表彰、企业技术人员构成情况等。

2、企业生产信息：企业2012年、2013年、2014年、2015年度主营业务具体项目。如，草种或牧草种植面积、相关产品年生产总量、年经营销售数量、销售额或已完成工程额、全年销售总额、全年利润总额、销售去向、全年科技研发投入、创造的社会或生态效益等，具体填写方法见填表说明。

3、企业公共效益信息：企业在协会期间的所获荣誉、参与协会举办活动的情况、会费缴纳情况等。

**（二）第二届全国草业行业十佳优秀企业家：**

1、个人基本信息。

2、2012年、2013年、2014年度、2015年度个人工作业绩。

3、对草业可持续发展的思路与对策。

**（三）首届全国草业行业十佳草业巾帼：**

1、影响力：所在企业或组织的行业地位、商业运作对产业上下游的带动及波及效应。

2、领导力：对所在企业或组织进行协调运作及卓越管理的能力。

3、突破力：在男性主导的商业环境下，发挥女性特质、突破“天花板”的潜力。

4、平衡力：在事业与家庭、生意与生活、内外部等各方面协调关系与平衡格局的能力。

5、魅力：由内外在的气质、风度、性格等构成的综合吸引力。

**（四）其他加分指标：**

1、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2、企业获国家级、省（部）级科技成果奖励或表彰。

3、同一成果内容获得多项奖励，只计一次最高奖。

4、对推动行业发展做出特殊贡献。

第五章 评选程序

**一、申报**

优秀企业和先进个人可自愿申报，或经所在省（区、市）草业协会、畜牧业协会等行业组织推荐，申报材料应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到中国畜牧业协会草业分会秘书处，对没有按照评选办法申报的材料，则要求重新申报，对不符合申报条件及弄虚作假的不予受理。

秘书处组织专家按照评分标准，进行公正、公平评分，经统计汇总，拟于2016年4月30日完成汇总工作。

**二、公布候选企业和企业家名单**

中国畜牧业协会草业分会秘书处，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汇总整理，于2016年5月6日提出拟选企业、企业家和草业巾帼候选名单，并在中国畜牧业信息网上公布。

**三、组织抽查**

中国畜牧业协会草业分会将组织评选委员会专家，对申报企业进行现场抽查核实。

**四、产生拟奖企业和企业家名单**

评选委员会于2016年5月31日前，对初选合格的企业、企业家、草业巾帼进行综合评审，产生拟奖名单。

**五、公示**

拟奖名单于2016年6月6～10日，在中国畜牧业信息网公示一周。公示期内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拟奖企业、企业家和十佳草业巾帼有异议的，须以书面形式提出理由和事实根据。异议者应如实填写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如需要保密者请注明**）。中国畜牧业协会草业分会将根据公示期内所提出的异议进行实地核查。

**六、表彰和颁奖**

中国畜牧业协会草业分会将在“第四届（2016）中国草业大会”期间，正式公布最终获奖企业和企业家名单并予表彰。

第六章　附则

一、“第二届全国草业行业十强优秀企业、十佳优秀企业家和十佳草业巾帼”评选活动，中国畜牧业协会草业分会均不收取任何费用。

二、本评选办法由中国畜牧业协会草业分会负责解释。

三、本评选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